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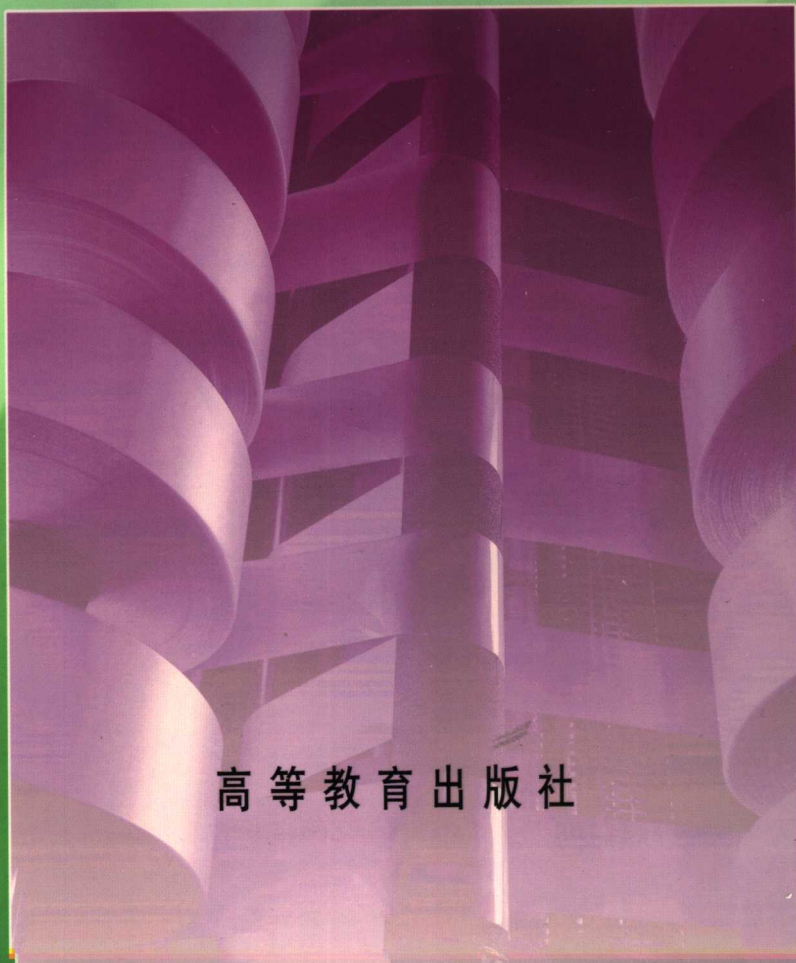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第二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刘亚天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课程教材

经 济 法

(第二版)

刘亚天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课程教材。

本书共分为五编二十二章,分别是: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房地产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导论、第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十章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法律制度、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争议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成人大专课程教材,也可供高职层次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亚天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

ISBN 978-7-04-020639-5

I. 经… II. ①刘…②教…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4204号

策划编辑	齐维京	责任编辑	齐维京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2年7月第1版		
印 张	20.25		2007年7月第2版		
字 数	370 000	印 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3.4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639-00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2002年出版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又有了很大的变化,经济法的研究又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为了及时反映这种新变化及反映新成果,在基本保持原版风格的前提下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修订工作,尤其是一些最新的法律、法规在本书的修订版中得到了全面的体现。

这次修订体现了如下两个特点:(1)体系作出调整。本书原版共四编二十章的内容,现根据通常的体系划分为五编共二十二章的内容。(2)内容发生变化。这次修订时值我国经济立法的大量修改时期,从200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通过开始,一直到2007年3月16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合并立法通过为止,期间曾经修改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因此,这就亟须对这些新的法律的变化做新的介绍,使学生对新法规、新条款有新的理解和新的认识。

本次修订,除增加的新内容外,基本上仍然由原来的作者在原版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但也有一些新的分工。具体分工负责情况如下:刘亚天(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编第1、2章、第二编第4、5章、第三编第7、8、11、12、13、15章)吴帆(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3章)陈丽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9、10章)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6章)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编第14、16章)马灵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编第17章)朱晓娟(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第五编第18、19、20、21、22章)。全书最后由刘亚天教授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7年4月15日

第一版前言

本书依据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编写。针对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在编著的体例上注重更强的务实性和创新性,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充分注意把经济法理论研究、经济法律的运用与市场经济融合在一起进行考察,充分体现在市场经济中法律的规范、约束、保障、推进和引导功能。全书以我国已颁布的并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为依托,选取重点问题进行研讨,并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进行分析,具有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简明准确、重理务实的特点。

全书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社会保险基金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本教材适用于接受成人教育的学生学习,从学生层次上看,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以使用。从学习形式上看,既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也可以适用全日制脱产学习。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刘亚天教授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吴飙副教授和中国工运学院杨汉平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顺序):刘亚天(第一编第1、2章,第二编第4、5,第三编第7、8、9、11、12章);吴飙(第二编第3章);周杰普(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6章);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二编第10、15章);陈丽平(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13、14章);马灵霞(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三编第16章);杨汉平(第四编第17、18、19、20章)。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承蒙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2年2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13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6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38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42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	4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50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事务管理	5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5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5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有关法律问题	6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问题	64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7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7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78
第四节 证券的管理、经营和服务机构	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7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法概述	9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9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94
第四节 损害赔偿	9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7
第九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0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	112
第四节 竞争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11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2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7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3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3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35
第四节 票据的丧失及补救	137
第五节 汇票	139
第六节 本票	147
第七节 支票	14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5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15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6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169
第十三章 房地产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175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88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11
第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	220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22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224
第四节 价格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	225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8
第二节 流转税制	230
第三节 所得税制	235
第四节 其他主要税种	24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42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52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263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266
第四节 保障措施	267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导论	271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概念和我国社会保障立法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27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本质和立法理念	274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276
第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导论	279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289
第五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291
第六节	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295
第二十章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297
第二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00
第三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03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基金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社会保障基金法概述	306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筹集	308
第三节	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机制	311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争议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社会保障争议法律制度导论	3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争议法律体系	315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探讨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等问题。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一个长期争论但又是众说纷纭的一个理论问题,专家、学者都有自己的理解和看法,本章除列举这些观点外,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学员在学习时可以参考研究。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研究

(一) 经济法语源

关于经济法一词,学者大都认为产生于18世纪。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撰写的《自然法典》一书首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摩莱里所使用的“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其设计的“经济法”有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的含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与今天所讲的经济法有相似之处。1843年,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在其有关“经济法”或者“分配法”的论述中,也体现了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在进入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后来,其他国家的学者和颁布的法律中也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用语。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①

^① 上述内容参见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第32页;王遂起:《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修订第1版,第1页;隋彭生:《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第6页。

(二) 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界定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中外学者都有不同的界定。及至今日,也未形成一致界定。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产生的。当时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适应这种要求,经济法的产生就是为了反对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实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司法,是规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国家对企业领导、扶植和监督以及企业在合作、竞争和内部运行中的关系而颁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是调整全局和个别单位之间利益关系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社会法,是公法与私法的交错,是介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种法律,等等。^①

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在产生的过程中,都是与这些国家当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与这些国家当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相联系的。在这些国家,也曾经出现过对经济法概念的种种不同看法。苏联学者哥里班诺夫和克拉萨夫奇科认为,经济法就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部门的、在调整经济活动中起职能上相互配合作用的规范和制度的一定总和;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运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学者海尔和克灵格认为,经济法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作为劳动集体组织企业及其经济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和实行这些规范的法律形式的总和;南斯拉夫学者安多列耶维奇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特殊的部门法,它包括调整在经济活动中作为主体的联合劳动组织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和旨在调整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共同体机构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包括为了调整连同业务活动在内的这些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②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产生的,当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后,从一开始就对该概念的界定存在着争议,应该说,至今也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我国已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没有一部像《民法通则》那

^①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第1页。

^②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修订第1版,第28页。

样统一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故还没有一个有权威的、经典性的经济法的定义。^①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有下列一系列的观点: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3. 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4.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5. 经济法是为了发展经济、办好企业,运用经济规律,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企业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部门法。^⑥

6.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7. 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其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种综合的经济法,但并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狭义的经济法,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或者说,是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管理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⑧

8.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⑨

9. 中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⑩

(三) 本书观点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这一定义,重点在于对“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理解。所谓国家干预的经

①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修订第1版,第3页。

②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第2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谢次昌:“论经济法的对象、地位及学科建设”,《中国法学》1990年第6期。

⑥ 同上,第3页。

⑦ 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修订第1版,第32页。

⑧ 丁邦开、周晖国:《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第5页。

⑨ 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第3版,第10页。

⑩ 隋彭生:《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第9页。

济关系是指需要由国家或者国家政府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的发展进行调控、管理、监督、引导、扶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比较敏感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就是需要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由国家宏观调控，是由两个方面原因决定的。

1. 由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决定。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主要经济运行方式和调节机制的一种经济体制。也就是说，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现资源配置的。但市场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具有自身不能克服的局限。主要表现在：（1）不能保证经济的宏观平衡。受市场经济机制作用的市场主体，不可能考虑到国民经济的全局，极有可能不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角度出发，而是完全从自己的利益进行安排。因为，企业从微观的角度来讲是以追求自己的最大利润出发来安排企业活动的；另外企业的微观分配决策偏离宏观分配结构。因此，市场主体的微观行为或者个体行为会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2）不能真正保证经济持续增长和资源的最佳配置。市场机制可以使市场主体具有增长的潜力和动力，市场主体的增长能否实现取决于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条件。如果资金短缺，企业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的规模就会受到限制，就某一主体来说，这一问题可能通过市场很好地解决，但就社会而言，必然要受到资源的限制和约束。因此，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就会受到影响，资源的配置也会出现冲突；（3）市场本身具有的盲目性。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意味着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和决策的分散化。每个市场主体都根据自己的利益，通过价格波动扩大或者缩小生产。他们不可能了解到市场上全部的需求状况和供给状况，他们的决策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盲目性。另外，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对于某些市场领域不能发挥或者作用较小，甚至有些领域不能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4）单纯的市场调节可能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市场机制自发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垄断，而垄断的产生又会限制竞争、排斥竞争使市场失去灵魂。市场没有了应有的活力，资源的配置功能无从发挥；（5）市场机制不能解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市场主体受到本身利益的驱动，会使其与

整个社会利益冲突,就会牺牲社会利益保全自己,市场不能有效地提供完善、系统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

2. 由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决定。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发展较早,长期的经验积累,使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经济方面越来越走向完善和成熟,其重要标志就是由初期的自由市场经济发展到现在的多多少少有国家宏观调控或计划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这种变化,给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带来飞跃发展。不同的是,不同的国家采取的模式可能是不同的,但都具有殊途同归的效果。其中比较典型的模式是有宏观调节的市场经济和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在经济发达的美国采取的模式就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有宏观调控的美国市场经济的特点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以分散决策为主、集中决策为辅及局部的共同决策,以市场调节为主外加人为的间接调节机制。美国在进行协调时主要采取下列手段:(1) 建立国有企业。美国联邦经营的企业有上百家,同时,政府还直接提供教育、卫生、银行保险、电力、交通运输等服务项目。政府通过某些部门以财力、物力支持发展相对较缓慢的行业和地区;(2) 运用宏观调节政策。这是美国联邦政府作用的重要体现。宏观调节政策是为了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而制定的强有力的调节手段。这些宏观经济目标包括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币值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为了刺激经济的发展,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 1999 年末到 2001 年末曾 11 次下调利率;(3) 设置专职政府协调机构,负责市场调节。在美国,仅联邦一级的政府协调或者管理部门就有 80 多家,拥有 10 万以上雇员。这些机构管理的事务分为五类:即产业、财政报告、能源与环境、职业安全与工作条件、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美国 50 个州也有各自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带有半行政性、半司法性和立法性,专门监督影响公众利益的私人经济活动,其工作是独立的;^①(4) 制定以及执行经济政策和法令。在美国,政府本身并不直接干预私人的经济活动,而是采取规范的政策和法令,来防止那些削弱市场竞争的现象发生。如美国早在 1890 年就通过了联邦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1914 年制定了又一部反托拉斯法,即《克莱顿法》。后来,又相继颁布了许多对经济进行宏观协调的法律,如 1934 年的《贸易协定法》、1970 年的《专利法》、1972 年的《消费者安全法》等。

除美国外,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对本国的经济运行进行干预。

正是因为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由于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市场具有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特点,决定了国家对经济运行干预的必要性;也

^① 郭成伟、张培田主编:《中国市场经济实用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5 页。

正是因为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了国家干预的重要性,因此,在我们国家,经济的运行也必须由国家进行干预。但干预的手段是多样的。如调控、管理、监督、引导、扶植等,但不管采取什么样的方式,都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章的形式体现出来。正如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要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必须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其中特别要加强经济法的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关系需要用法律来确认、规范和巩固,各种经济主体的权益也要由法律加以保障。

所以,我们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部门都要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根据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以及我国经济立法情况看,我国的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市场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但并不是唯一手段,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性所决定的。因此,在资源配置中,还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所谓宏观调控关系就是指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生活中,为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在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等活动中与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其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管理、财政管理、金融管理、税收管理而发生的国家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关系。^①通过这种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和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中央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关系,达到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最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包括各种各样的主体,没有主体的市场是不可想象的。市场主体的关系和市场主体内部的法律关系是否协调也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目标的实

^① 王遂起、隋彭生、孙虹主编:《经济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修订第1版,第8页。

现。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各种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也应当通过法律的手段进行规范,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层面。如果对企业管得太严、太死,不能发挥其积极性;相反,如果不进行管理,则会出现责任不清、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通过微观调控、引导、扶持,有助于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不仅能参与市场活动,而且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做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最终提高经济效益。

(三)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的统一性、竞争性、法制性是其基本的特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健全,有赖于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法制化的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市场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开放的市场要求生产要素的流动;竞争的市场要求禁止封锁和垄断;法制化的市场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市场本身是不能达到这一目标的,必须依赖国家的干预,加强市场的管理。通过对市场的调控,可以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经济条件下,解决劳动者的后顾之忧是必须的。但是,这一问题的解决是不能光依赖于市场本身的,必须由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引导和协调,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①

三、经济法和行政法、商法的区别

(一) 经济法和行政法的区别

经济法和行政法在某些方面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具有一定的隶属关系。但是,经济法和行政法作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又有诸多的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一般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国家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权力的活动以及对行政活动后果的救济。因此,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则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其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体现的社会关系。

2. 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强制性的办法调整社会关系;而经济法所采取的方法则具有多样性,除强制性外,还有监督、协调、指导、倡议、扶持等方式方法。而且,强制性也不是首要的方法。

^① 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3月第3版,第7页。